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一 046 号

当事人姓名：沈旭如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当事人经营的涉案档口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张旭文具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H952XM；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街 56 号之 1；经营者：沈旭如；注册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6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涉案商标权利人的委托人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张旭文具店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店有涉嫌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 迷境收藏卡卡牌销售，共 75 包。经涉案商标权利人 公司提供的鉴定，上述涉案 75 包 不是 生产/监制/销售/授权生产或销售的正规产品，纯属擅自使用 享有完整知识产权的商标/作品而制作/销售的产品，属于侵害

的产品。

经查明,该涉案卡牌是 2020 年 6 月初从 购进,地址在 。当时进货价为 0.6 元/包,共进了 200 包,进货共用了 120 元,销售 1 元/包。余下的 75 包被扣押。我局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该批涉案卡牌鉴定结论为假冒注册商标卡牌,当事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并表示自己并不知道涉案卡牌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明。

2、《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天市监强字[2020]五山 A01 号)、《财物清单》,证明该批涉案卡牌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张旭文具店销售的商品的事实。

3、 提供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了 公司的涉案商标权利人的资格。

4、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 收藏卡的事实。

5、我局对当事人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和当事人的《情况说明》,证明涉案卡牌的采购来源、采购数量、价格、销售情况及违法所得等事实。

2020 年 8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

告字〔2020〕执一 04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卡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2、没收侵权 [REDACTED] 卡牌 75 包。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